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諸大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批准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注意：請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